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抄  
本

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陳涵韻

電話：08-7320415#3633

傳真：08-7322450

電子信箱：a251237@oa.pthg.gov.tw

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087313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遴請貴屬教師(如附件)參加108學年度第1次高國中小暨學前鑑定安置審件心評老師暨工作人員，期間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8年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工作人員名單1份，審查時間及地點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另為利審件順利，請國中小審件心評老師於表訂時間30分鐘前報到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南州鄉同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巒鄉赤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特教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大  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